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11月20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金纬”）已与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金纬”）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荆州金纬将其拥有的246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分别位于洪湖、监利、松滋、石首、江陵等县市及其所属乡镇，租赁面积总计为88,902.8平方米）租赁给楚天金纬使用，楚天金纬2011年、2012年每年支付荆州金纬租赁房屋租金100万元人民币，以后租金逐年递增。重组实施完成后，楚天金纬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本公司，公司设立了荆州分公司，对其注入到公司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为保证公司荆州分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持续有效开展，需要继续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经荆州分公司与荆州金纬友好协商，报公司同意，公司荆州分公司拟与荆州金纬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内容为租赁期限为十年，每年租金130万元，协议签订后荆州分公司一次性支付十年租金给荆州金纬。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荆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2、关联关系说明

荆州金纬为公司股东楚天金纬的股东，楚天金纬持有公司 10.81% 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荆州金纬持有楚天金纬 49%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荆州金纬将其拥有的 246 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分别位于洪湖、监利、松滋、石首、江陵等县市及其所属乡镇，租赁面积总计为 88,902.8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荆州分公司使用。

2、房屋租赁时间为十年，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可以续租。

3、租金为每年 130 万元，十年租金共计 1300 万元。

4、荆州分公司在协议签订生效后，一次性将十年租金 1300 万元支付给荆州金纬。

5、上述房屋租赁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双方签章生效，同时荆州金纬与楚天金纬原签订的有关上述房屋租赁的协议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有利于公司荆州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3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4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就荆州分公司与荆州金纬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题汇报，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前认真审查《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公司租赁该房屋是必要的，房屋租赁价格是根据所租房屋所

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稿）》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 3、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